

愛家傳承 · 金創富

友邦人壽金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FISWL)

商品文號：111.08.29友邦字第111080010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繳費6年，輕鬆配置

- 繳費6年快速佈署保障
- 職業等級1-6皆可投保
- 當宣告利率>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保費豁免，保障不斷

繳費期間致成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保障持續有效。



責任變重，可加保額

結婚、子女出生或保單每屆滿5年，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最多25%，累計最高100%(註1)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經診斷生命垂危，得申請將身故保險金之部分或全部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2)



身故保險金可選分期定期給付

10/20/30年分期定期給付(註2)，留愛家人不中斷



靈活滿足資金借貸需求

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下列比例(註3)

- 繳費期間:67.5%
- 繳費期滿:90%



註1：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保單條款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要保人為前述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2：身故保險金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詳細約定與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3：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基本保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7、8)	被保險人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垂危」時，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得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註9)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以依保單年度相對應之百分比後所計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為百分之二十；第二保單年度為百分之四十；第三保單年度為百分之六十；第四保單年度(含)後為百分之百。

註7：「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6個月以下者。

註8：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基本保額」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後即行終止。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年利率1.75%計算之。

註9：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15條約定辦理；若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計算保單條款第15、16條所稱之「基本保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年度保險金額」時，其「基本保額」改按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公司於給付第15或16條保險金時，應一併給付本項約定之金額。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金先生是知名律師，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金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FISWL)」，保險金額50萬美元，繳費6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48,600美元，因享有約1.5%保費折扣(高保額0.5%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47,873美元(6年總繳保費可省4,362美元)，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35%，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含1.5%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F)/(A)
			身故保險金(B)	年度末解約金額(C)	對應之身故險金(D)	對應之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F)=(B)+(D)	解約總領金額(C)+(E)	
1	40	47,873	100,000	22,550	228.00	228.00	100,228.00	22,778.00	209.36%
2	41	95,746	200,000	60,350	1,159.47	1,066.72	201,159.47	61,416.72	210.10%
3	42	143,619	300,000	99,700	3,123.30	2,689.42	303,123.30	102,389.42	211.06%
4	43	191,492	500,000	140,350	7,612.06	5,128.63	507,612.06	145,478.63	265.08%
5	44	239,365	500,000	182,800	13,004.72	8,422.43	513,004.72	191,222.43	214.32%
6	45	287,238	500,000	267,400	19,889.85	12,610.46	519,889.85	280,010.46	181.00%
7	46	287,238	500,000	274,250	27,902.18	17,362.34	527,902.18	291,612.34	183.79%
11	50	287,238	500,000	291,250	62,543.43	38,584.39	562,543.43	329,834.39	195.85%
21	60	287,238	500,000	336,300	159,506.40	109,567.38	659,506.40	445,867.38	229.60%
31	70	287,238	500,000	382,350	273,297.83	211,177.72	773,297.83	593,527.72	269.22%
41	80	287,238	500,000	423,450	406,767.53	346,339.20	906,767.53	769,789.20	315.69%
51	90	287,238	500,000	456,050	563,222.97	515,055.86	1,063,222.97	971,105.86	370.15%
61	100	287,238	500,000	478,100	746,525.10	714,648.53	1,246,525.10	1,192,748.53	433.97%
71	110	287,238	500,000	500,000	961,451.85	961,451.85	1,461,451.85	1,461,451.85	508.79%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500,000		961,451.85		1,461,451.85		-

承上表，若80歲時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按所選擇方式如下列：

未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約90.67萬
分期定期給付 (以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1.75%為例； 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10年	每年約9.79萬，總領約97.9萬
	20年	每年約5.31萬，總領約106.3萬
	30年	每年約3.84萬，總領約115.3萬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解約金、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須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16~70歲
投保金額	職業等級1~3級：3萬美元~1,000萬美元 職業等級4~6級：3萬美元~25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50萬美元 ≤ 保額 < 100萬美元】0.5% 【100萬美元 ≤ 保額 < 150萬美元】1% 【150萬美元 ≤ 保額 < 200萬美元】2% 【200萬美元 ≤ 保額】3%
最高折扣率	約4%

費率表(年繳)

單位：美元/每千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65.3	58.9	46	106.8	98.3
17	66.4	59.9	47	108.4	100.0
18	67.6	61.0	48	110.0	101.7
19	68.8	62.1	49	111.6	103.4
20	70.0	63.2	50	113.2	105.1
21	71.2	64.3	51	115.0	106.8
22	72.4	65.4	52	116.8	108.6
23	73.6	66.5	53	118.6	110.4
24	74.8	67.7	54	120.4	112.2
25	76.0	68.9	55	122.2	114.0
26	77.3	70.1	56	124.0	115.8
27	78.6	71.4	57	125.8	117.7
28	80.0	72.7	58	127.6	119.7
29	81.4	74.0	59	129.4	121.7
30	82.8	75.3	60	131.1	123.7
31	84.2	76.6	61	133.0	125.5
32	85.6	77.9	62	134.7	127.4
33	86.9	79.2	63	136.4	129.3
34	88.4	80.5	64	138.2	131.2
35	89.8	81.8	65	140.0	133.1
36	91.2	83.2	66	141.8	135.0
37	92.6	84.6	67	143.6	136.9
38	94.1	86.1	68	145.3	138.9
39	95.6	87.6	69	147.0	140.8
40	97.2	89.1	70	148.5	142.8
41	98.8	90.6	-	-	-
42	100.4	92.1	-	-	-
43	102.0	93.6	-	-	-
44	103.6	95.1	-	-	-
45	105.2	96.7	-	-	-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匯款項目(註1)		匯出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要保人或受益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 3.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第一類	本公司給付(註2) 1.各項保險金 2.回饋分享金 3.(總)解約金 4.保險單借款 5.退還已繳保險費 6.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7.返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由本公司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8%，最低10.6%。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1%。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5	74%	74%	72%	74%	74%	72%
10	94%	93%	90%	94%	93%	90%
15	98%	96%	90%	99%	97%	92%
20	102%	100%	90%	103%	101%	93%